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蘇正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現金卡債權（即本金新臺幣30,939元）得請求給付新臺幣30,939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帳戶明細、計算式及約定利息利率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信用卡債權（即本金新臺幣19,200元）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